

#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修正總說明

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四十條第二項；另因應水災災後安置或重建而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申請建築執照、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等需求，增訂或修正相關簡化災後安置、重建之作業程序，以加速受災地區民眾安置及重建工作，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水災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各級政府為救災及重建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刪除需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規定，另以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簡化審議程序，得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受災地區合法建築物因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之簡化規定，並增訂農舍原地重建時之簡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有關水災災害有可能導致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偏移之相關處置。(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增訂受災地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簡化行政程序、正確管理地籍及加速受災地區重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登記機關辦理受災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